关于加强和规范自备电厂

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和《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精神，加强和规范全省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自备电厂是我省火电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为工业企业生产运营提供动力供应、降低企业生产成本的同时，还可兼顾周边用热需求。随着火电行业能效、环保标准不断提高，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自备电厂监督管理，逐步推进自备电厂与公用电厂同等管理，对于加强规划统筹，推动自备电厂有序发展；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和促进清洁能源消纳，提升电力系统安全运行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推动实施“四个革命、一个合作”战略思想，加强统筹规划，优化电源结构，推进节能减排，深化体制改革，疏堵结合，形成自备电厂健康有序发展格局，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提供坚实可靠的电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规划。强化电力发展规划、热电联产规划和资源综合利用发电规划的引领约束作用，统筹能源资源和市场需求，科学规划建设自备电厂。

坚持节能减排。严格新建机组能效和环保准入，落实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控制指标。持续升级改造和淘汰落后，切实提升机组能效和环保水平。

坚持安全可靠。严格执行电力行业相关规章，提升自备电厂运行水平，维护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坚持公平竞争。执行统一的产业政策和市场规则，推动自备电厂成为合格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交易。

坚持科学监管。构建“规划、政策、规则、监管”协调一致的监管体系，强化对自备电厂的监督管理，维护电力建设运行秩序。

三、强化规划引领，规范有序建设

（一）严格新建准入。全省不布局不发展新的燃煤自备电厂，现有燃煤自备电厂严禁扩建。鼓励钢铁、焦化、化工等企业充分利用“三余”资源建设资源综合利用自备电厂，电厂燃料来自依法依规建设的工业项目产生的余气、余压、余热等资源，不得掺烧煤炭，电厂可由工业企业独资建设，也可由其与专业节能管理公司通过能源合同管理方式合作建设。禁止公用电厂违规转为企业自备电厂，鼓励各类自备电厂转为公用。

（二）统筹纳入规划。资源综合利用自备电厂项目需符合地方资源综合利用发电规划，纳入规划的项目由各级发改部门按照核准权限予以核准。优先实施在役大型燃煤机组、生物质发电机组供热改造，增加公用热源，替代自备热源。优化地区热电布局和管网走向，鼓励燃煤自备电厂和资源综合利用自备电厂在符合地区热电联产规划的前提下，向周边地区供热。

（三）科学规范建设。资源综合利用自备电厂要按照以资源量定规模、自发自用为主的原则合理选择机型和装机规模。对于余热、余压发电项目，依据余热量或可利用的工质参数，确定装机容量；对于以转炉煤气、高炉煤气等作为燃料的发电项目，依据资源量合理确定装机容量。项目开工建设前要按规定取得核准文件和必要的支持性文件，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火电建设相关产业政策和能效、水效、环保、安全质量等各项标准。严禁未批先建、批建不符及以余热、余压、余气名义建设常规燃煤机组等违规行为。

（四）做好电网接入。电网企业应对符合规定的自备电厂无歧视开放电网，做好系统接入服务。并网自备电厂应按要求配置必要的继电保护与安全自动装置以及调度自动化、通信和电量计量等设备，切实做好并网安全等相关工作。鼓励有条件并网的自备电厂并网运行。

四、加强运行管理，参与辅助服务

（一）强化运行管理。并网自备电厂要严格执行调度纪律，服从电力调度机构的运行安排，合理组织设备检修和机组启停。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落实安全管理职责，提升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安全生产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参与辅助服务。鼓励并网自备电厂根据自身负荷和机组特性向电网提供调峰等辅助服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参与分摊，获得收益。

五、加快升级改造，淘汰落后机组

（一）推进环保改造。自备电厂必须安装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设施，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并安装烟气在线监测系统，与环保、监管、电网企业等部门联网。完善自备电厂污染治理的在线监控设施，确保在运行过程中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不符合环保要求的自备电厂要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改造等措施，限期完成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对于省定要求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自备燃煤机组，要在规定限期内完成相关改造。鼓励其他有条件的自备电厂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二）提升能效水平。不断深化煤电机组节能改造，稳步提升全省自备电厂能效水平。自备电厂运行要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的能效标准要求。供电煤耗、水耗高于本省同类型机组平均水平5克/千瓦时，0.5千克/千瓦时及以上的自备燃煤热电机组，要因厂制宜，实施节能节水升级改造。通过优化运行方式，自备燃煤热电机组热电比和热效率要达到原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发展热电联产的规定》要求，即单机50MW以下机组热电比年平均应大于100%，热效率应大于45%；单机50MW及以上、200MW以下机组热电比年平均应大于50%，热效率应大于45%。鼓励燃煤自备电厂将抽凝机组改为背压机组。鼓励资源综合利用自备电厂建设高参数大容量发电机组，整合替代现有低参数小容量发电机组。

（三）淘汰落后机组。对于机组类型属于相关产业政策规定淘汰的，将按计划予以强制淘汰关停。能耗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省定标准的自备电厂应实施升级改造，拒不改造或不具备改造条件的限期淘汰关停。淘汰关停后的机组不得转供电或解列运行，不得易地建设。

六、承担社会责任，缴纳各项费用

（一）承担社会责任。企业自备电厂自发自用电量应承担并足额缴纳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地方小型水库后期扶持资金和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等依法合规设立的政府性基金以及政策性交叉补贴，除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自备电厂按国家有关规定减免部分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以外，各级地方政府均不得随意减免或选择性征收。

（二）合理缴纳备用费。拥有并网自备电厂的企业应与电网企业协商确定备用容量，并按约定的备用容量向电网企业支付系统备用费。备用费标准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按合理补偿的原则制定，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向企业自备电厂收取的系统备用费计入电网企业收入，并由省物价局在核定电网企业准许收入和输配电价水平时统筹平衡。电网企业应在省级相关部门指导下，优化用电服务，采取调整自备电厂系统备用费约定周期等措施，切实降低拥有自备电厂工业企业的用电成本支出。随着全省电力市场化改革逐步推进，探索取消系统备用费，以市场化机制代替，并按普通电力用户方式收取月度基本电费。

七、加强综合利用，推动燃煤消减

（一）加强综合利用。鼓励企业回收利用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可利用的热能、压差以及余气等资源，建设相应规模的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资源综合利用自备电厂可按有关规定减免政策性交叉补贴和系统备用费。

（二）鼓励对外供热供电。资源综合利用自备电厂生产的电力、热电，在满足所属企业自身需求的基础上，鼓励其按有关规定参与电力交易，并在符合地区热电联产规划的前提下向周边地区供热。

（三）推动燃煤消减。鼓励燃煤自备电厂主动实施关停。建立健全对燃煤自备电厂关停机组的补偿机制，关停机组企业可享受三方面优惠政策，一是关停容量和发电量可按有关规定参与市场化交易，二是企业可在三年过渡期内享受所购电量电价执行全省目录电价中相应等级的电度电价，电量按机组关停前自发自用水平计算；三是鼓励关停机组企业由公用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并可享受优惠热价，具体由各市、县（市）价格主管部门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八、确定市场主体，参与市场交易

（一）确定市场主体。满足下列条件的拥有并网自备电厂的企业，可成为合格发电市场主体。（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达到省定能效、环保要求；（2）按规定承担国家依法合规设立的政府性基金，以及与产业政策相符合的政策性交叉补贴；（3）公平承担发电企业社会责任；（4）进入各级政府公布的交易主体目录并在交易机构注册；（5）满足自备电厂参与市场交易的其他相关规定。

（二）有序参与交易。拥有自备电厂的企业成为合格发电市场主体后，结合全省电力体制改革推进，有序推进其自发自用以外电量按交易规则与售电主体、电力用户直接交易，或通过交易机构进行交易。

（三）平等参与购电。拥有自备电厂但无法满足自身用电需求的企业，按规定承担国家依法合规设立的政府性基金，以及与产业政策相符合的政策性交叉补贴后，可视为普通电力用户，平等参与市场购电。

九、落实责任主体，加强监督管理

（一）明确主体责任。拥有自备电厂的企业，要承担加强和规范自备电厂管理的主体责任，强化自备电厂内部管理，严格执行能效、环保标准，切实维护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公平承担社会责任。

（二）加强组织协调。建立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牵头组织，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和省经信委、财政厅、环保厅、物价局以及省电力公司等部门单位分工明确，市县人民政府和相关企业积极落实的工作协调机制，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全省燃煤自备电厂规范有序发展。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研究制定电力市场环境下拥有自备电厂企业逐步降低乃至取消电厂系统备用费和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等具体政策。

（三）开展专项监管。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会同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定期开展自备电厂专项监管和现场检查，形成监管报告，对存在的问题要求限期整改，将拒不整改的企业纳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四）强化项目管理。各市、县（市）能源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本地区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管理。加强对未核先建、批建不符、越权审批等违规建设项目及以建设资源综合利用发电名义建设常规燃煤机组等问题的监管，一经发现，应将相关情况予以报送，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将责令其停止建设，并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五）规范运行改造。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经信委、环保厅以及省电力公司等部门单位会同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按照职责分工对燃煤自备电厂安全生产运行、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等工作以及资源综合利用自备电厂运行中的弄虚作假行为开展有效监管。对安全生产运行不合规，能效指标不达标，环保设施建设不到位、污染物排放超标或弄虚作假的，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对到期未按省定要求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机组，要求其停产整顿，待环保改造完毕并通过监测认定后方能恢复生产，改造后依然不能满足标准的将限期予以关停。

（六）加强监督检查。省财政厅、物价局、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经信委以及省电力公司等部门单位会同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加强对拥有自备电厂企业缴纳政府性基金和政策性交叉补贴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存在欠缴、拒缴问题的，要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理。